

※本匯款務必於15:30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逾時者為延時匯款，次一銀行營業日始入帳。
 ※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貼印花稅： 0元

匯款人自行填寫	解款行(受款行)	上海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代號	0110440					匯款額	2,684		
	收款人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多餘空格留右方												匯費	30	
		帳號	44920015					101150					合計	2,714		
	戶名	橋鑫貿易有限公司														
匯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貳仟陸佰捌拾肆元整															
匯款人	姓名	聯洲國際有限公司					備註	電源線輪座					新北市政府郵局(板橋30號) 儲匯壽險專用章 局號1031130-8 105.10.13 侯沛盈 儲匯壽險專用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53712540					電話	(請填寫，行動電話亦可) 02-89572001								
	地址															
匯款代理人	姓名	B. 侯沛盈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02-89572001		

※匯款人請勾選如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匯款滯留，匯款人同意貴局：

5819	機號	櫃員代號	匯款序號	匯款日期及時間	收款人帳號
5877	031130 1AA	603176	7032509	105/10/13 13:29:24	44920015101150
印錄	匯款金額	解款行	交易序號	匯費	
	000	2,684	上銀承德	00000767 現金	30

停止匯款，電話通知本人來局辦理。
 待滯留原因消除後之當日或次日匯款。

中文登錄	匯款序號	解款行	匯款局電話號碼
	7032509	0110440 上銀承德	02 89645399
	收款人戶名	橋鑫貿易有限公司	
	匯款人姓名	聯洲國際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請核對電腦印錄匯款金額、收款人帳號及解款行是否正確。
2. 匯款人填寫錯誤，致無法匯達或遭退匯時，所導致之損失，郵局不負責任。
3. 跨行匯款係經由電腦作業匯至他行庫，如機器故障或線路中斷，當日可能無法送達，請見諒。
4. 本聯請匯款人留存，如有查詢、更正、退匯等事宜，請持本聯來局洽辦(辦理更正、退匯請攜帶身分證)。
5. 本筆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2715
7

第二聯：匯款人收